

三十三、宁夏 XX 钢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审核案例

推荐机构：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领域：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人员：张瑞华

一、案例发生的背景

- 1、认证领域：QMS、EMS、OHSMS 第 2 次监督审核（包括 GB/T28001-2011 转版）
- 2、受审核组织名称：宁夏 XX 钢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 3、审核范围：75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力铁塔、微波通讯铁塔、变电站钢结构构件及各类支撑构件、风力发电塔架、重型钢结构及公路护栏、路牌钢杆的制造和服务和相应施工区域内的相关管理活动
- 4、审核场所：受审核组织固定分场所（镀锌分公司）
- 5、审核时间：2012 年 8 月 12 日
- 6、审核组成员：审核组组长/姚业本；组员/张红、张瑞华

二、案例发生的主要过程

1、背景

钢构件热浸镀锌生产过程，伴随着氯化铵、氯化锌、氧化锌等金属物质颗粒的烟尘以及捞锌灰时可以扬起的灰尘，存在着金属烟尘吸入人体的职业健康风险。在新调整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新增了“金属及其化合物粉尘肺沉着病”为职业病范畴，在《职业病防治法》中也对职业健康检查及“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的安置要求做出明确规定。由于本次为第 2 次监督审核及 GB/T28001-2011 标准换版审核，而 GB/T28001-2011 标准更强调“健康”的重要性（如：新增了“健康损害”术语，在“事件”术语中明确了事件包括“与工作相关的健康损害”情况，在“4.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条款中明确最高管理者确定、批准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应包括“防止健康损害”的承诺，在“4.3.1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确定”条款中明确了对控制措施的层级要求，包括“个体防护装备”，在“4.5.1 绩效测量和监视”条款中，新增了对“控制措施有效性（既针对健康也针对安全）的监视”等），强调“遵守法律法规”，

关注其运行控制的有效性。因此，审核员在对镀锌分公司进行审核时，特别关注了 GB/T28001-2011 标准转版实施情况，以期引导和帮助企业对照 GB/T28001-2011 标准的新要求，强化职业健康风险控制，不断完善职业健康安全机制，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2、主要过程

(1)镀锌过程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确定（清单/内容，充分性、控制措施的层级顺序考虑）；

(2)镀锌过程适用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识别获取情况；

(3)镀锌重要工作岗位人员接受培训/交底、劳动防护用品领用情况；

(4)现场职业健康风险控制状况；

(5)应急准备和响应情况；

(6)绩效测量和监视情况（职业健康体检、运行控制执行监督、合规性评价等）。

三、主要的审核发现、沟通过程

(1)镀锌过程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确定（清单/内容，充分性、控制措施的层级）：

企业对镀锌过程涉及的危险源进行了辨识，识别出镀锌过程锌液飞溅（伤人）、粉尘/锌烟挥发（吸入伤害）、高温中暑等 136 项危险源，识别较为充分，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如：改进工艺、密闭尘源、通风除尘、镀锌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带防毒面具等），并能够考虑“层级”关系，审核员给予了肯定；

(2)镀锌过程适用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识别获取情况：

企业识别并收集了镀锌过程适用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如《职业病防治法》等），建立了清单，识别充分并能提供适用版本。

(3)镀锌重要工作岗位人员接受培训/交底、劳动防护用品领用情况：

企业对镀锌人员进行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交底，提供了相应的记录，签字齐全；企业提供了劳动防护用品发放/领用记录（显示发放了防毒面具、口罩、皮手套等），审核员将在现场进一步观察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

(4)现场职业健康风险控制状况：

审核员到镀锌车间进行检查，现场观察到正在进行的热镀锌作业，在构件入锌锅瞬间，产生明显可见的金属烟尘。而在锌锅旁作业的马**等两名操作工未使用任何粉尘防护装备。

审核员当即与陪同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沟通，操作人员解释：由于环境温度高，就未按要求佩戴防护面具，并表示立即改正。陪同人员也承认监督不到位。

(5)应急准备和响应情况：

企业提供了镀锌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包括中毒、火灾、中暑、烫伤等），及相应的演练记录、照片，并进行了总结评价。审核员认为能够满足要求。

(6)绩效测量和监视情况（职业健康体检、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合规性评价等）

企业提供了镀锌重要岗位人员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报告（青铜峡市疾控中心/2013年7月20日），审核员发现其中一名镀锌工马**的体检报告表明：胸片显示“两肺见絮状阴影”，建议“加强粉尘防护”。审核员了解后续措施，分公司人员告知，已对本人进行口头通知，提请注意。审核员对照《职业病防治法》第36条“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相关要求及新调整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新增了“金属及其化合物粉尘肺沉着病”为职业病范畴，与分公司人员进行了沟通，认为职业健康体检后续措施不到位，有可能引发员工“健康损害”。同时对 GB/T28001-2011 标准的新要求（更强调“健康”的重要性），与分公司人员进行了交流。

企业未能提供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监测记录。

企业进行了合规性评价，未细化到适用条款，结论显示：合规。审核员认为评价“合规”的依据不够充分。

最终，审核组就 GB/T28001-2011 标准的主要变化、职业病防治及现场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状态等，与高层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高层领导意识到对《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提出的建议“加强粉尘防护”落实不到位、对镀锌过程个人防护用具的使用监督管理不到位、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意识不强等等，这些都将可能造成员工的“健康损害”，增加企业的经营风险，甚至会“违法”。高层领导与审核组就整改措施达成了共识：书面告知，增强意识，严格控制，加强监督，对潜在“职业病”员工调岗，完善职业健康管理机制等，以防止员工“健康损害”事件发生，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改进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四、相应的不符合的审核发现，或希望受审核方改进的事项

审核组开出不符合报告(C01#):由青铜峡市疾控中心2013年7月20日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表明:镀锌工马新红胸片显示“两肺见絮状阴影”,建议“加强粉尘防护”;镀锌分公司风险控制措施也明确:镀锌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防毒面具。现场观察正在进行的热镀锌作业,在构件入锌锅瞬间,产生明显可见的烟尘。而在锌锅旁作业的马新红等两名操作工未使用任何粉尘防护装备。不符合GB/T28001-2011标准4.4.6条及YG-PD-17-R1《镀锌分公司风险控制措施》第52条。

五、受审核组织主要的改进方法及其成效

企业对此项不符合进行了原因分析,制定了纠正措施并落实。主要为:1)将《职业健康体检报告》的结果正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以引起员工重视,同时通过《粉尘职业病防护措施告知书》进一步明确接触粉尘可能引起呼吸系统职业病危害的四种表现形式,并按新版标准的“层级”要求提出粉尘防护的具体措施,如“通风除尘”、“个人防护”等;2)加强现场监督管理,提高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意识,要求“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有效预防职业病的发生”;3)将体检中发现问题的员工马**进行调岗,“由原来的镀锌操作调至户外包装作业”;4)完善了职业健康管理机制,制定《镀锌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明确了镀锌过程涉及有毒有害的岗位及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健康安全意识/涉及风险培训要求,明确了监督检查及奖惩规定。

审核组经验证关闭了该不符合报告,并了解到,通过本次审核及不符合项的关闭,使企业相关人员对GB/T28001-2011标准有了新的理解,开始关注员工的职业健康问题,并加强了对员工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也有了一定的提高,防止了“健康损害”,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企业对本次审核的增值作用感到满意。

六、案例总结

GB/T28001-2011标准对职业“健康”更加关注,在标准“前言”、“术语”及各条款中均有明确表述,但目前各企业在贯彻标准时仍存在“重安全,轻健康”及危险源“重辨识,轻控制”的现象,使得一些企业“标准”不能够真正“落地”,存在“文件”与“实施”拖节的现象,因此,审核时既要关注危险源辨识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及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同时还应关注“与已辨识的、需实施必要控制措施的危险源相关的运行和活

动”，帮助企业准确理解并落实新版标准要求，以不断改进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绩效，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同时也可降低审核风险。

在新调整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新增了“金属及其化合物粉尘肺沉着病”为职业病范畴，在《职业病防治法》也明确规定了“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的安置要求，而“遵守法规”是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的基本要求，故审核员在审核过程中必须对企业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加以关注。